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全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情况	2
2.1.1 环评、验收情况	2
2.1.2 排污许可情况	3
2.2 变动情况分析	4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4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8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3
2.3 与验收对比变化情况	1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3
3.1 废气、废水、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3
3.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23
3.3 达标排放	25
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6
3.5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7
4 结论.....	28

附件:

- 1、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2、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 任务由来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原名金坛市日新树脂合成材料厂，之后更名为金坛市日新树脂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后又于 2007 年 6 月更名为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公司占地面积 39294m²。

公司现役装置有：10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5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装置。

全厂已完成验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较验收情况有所调整，但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据此编制了《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全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变动情况

2.1 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情况

2.1.1 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于2002年10月申报了“年产3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并于当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公司以租用金坛市中林电器厂闲置厂房的形式生产，后于2005年4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于2004年4月申报了“新增一台YGL-350MA型导热油炉项目”，并于当月取得原金坛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3月10日起不再租用金坛市中林电器厂闲置厂房，在原有厂址北面实际建成了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12000吨的生产能力，并于2010年1月获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后于2011年5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于2016年3月申报了“扩建年产93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其中包括88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及5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项目建成后全厂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为100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生产能力为5000t/a。该项目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1年，公司对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调整了3台导热油炉、2台直燃式焚烧炉和1台RTO焚烧炉的废气排放去向，同时在危废仓库新增废气收集措施，接入RTO焚烧炉焚烧处理，于2021年7月编制了登记表并备案。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1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00t/a	2010 年 1 月 8 日获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2011 年 5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不饱和聚酯树脂	88000t/a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	5000t/a		
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	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300000230	/

2.1.2 排污许可情况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7812664765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2 变动情况分析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2.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点

公司现有已验收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情况见下表，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2.2-1 已验收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年产 1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扩建	

2.2.1.2 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实际产品方案与原环评验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2 实际产品方案与验收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吨/年)	已验收产能(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变化情况(吨/年)	年运行时数(时/年)	车间
不饱和聚酯树脂	间苯型	5000	5000	5000	0	7200	树脂车间一
	对苯型	20000	20000	20000	0	7200	
	邻苯型	30000	30000	30000	0	7200	树脂车间二
	双环型	40000	40000	40000	0	7200	
	乙烯基酯	5000	5000	5000	0	7200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		5000	5000	5000	0	72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2.2.1.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原环评验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树脂车间	树脂车间一，占地 755m ² ；树脂车间二，占地 2148m ² 。	与验收情况一致	/
贮运工程	储罐	储罐区设有 11 个储罐，分别是 2 个苯乙烯储罐、1 个双环戊二烯储罐、4 个乙二醇储罐、3 个乙醇储罐、1 个 1,2-丙二醇储罐；树脂车间二东面建有 1 个 80m ³ 液体顺酐储罐，总配电房北侧设置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与 1 个 20m ³ 液氮储罐。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仓库	丙类仓库一，占地 847.3m ² ；丙类仓库二，占地 664m ² ；丙类仓库三，占地 1698m ² ；丙类仓库四，占地 1678m ² ；乙类仓库一，占地 1828m ² ；乙类仓库二，占地 420m ² ；甲类仓库，83m ² 。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验收情况一致	/
	排水	水环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冷却系统	共设置两套冷却系统，一套配置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100m ³ /h；另一套配置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循环水池	循环能力为 100m ³ /h 的冷却塔配置一座 256m ³ 循环水池，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的冷却塔配套一座 440m ³ 循环水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给，厂内设置 1 台交流发电机。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供热	全厂设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为项目供热，同时利用 300kg/h、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余热供热。	与验收情况一致	/
	焚烧炉	1 台 RTO 蓄热式焚烧炉、1 台 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供氮系统	液氮外购，储存于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与 1 个 20m ³ 液氮储罐内，储存压力为 0.8MPa。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冷水机	配置 3 台冷水机。	与验收情况一致	/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池	一座 924 m ³ 事故应急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初期雨水池	一座 3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消防水池	一座 1000 m ³ 消防水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2.2.1.4 总图布置

厂区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及办公区等。公司实际总图布置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全厂构筑物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2.2-4 全厂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办公楼	470	1410	二级	/
2	树脂车间一	755	1665	二级	乙类
3	树脂车间二	2148	4114	一级	乙类
4	甲类仓库	83	83	二级	甲类
5	丙类仓库一	847.3	847.3	二级	丙类
6	丙类仓库二	664	664	二级	丙类
7	丙类仓库三	1689	1689	二级	丙类
8	丙类仓库四	1678	1678	二级	丙类
9	乙类仓库一	1828	1828	二级	乙类
10	乙类仓库二	420	420	二级	乙类
11	原料泵房	52	52	二级	乙类
12	乙类罐区	778	/	/	乙类
13	液酞罐区	96	/	/	丙类
14	锅炉房	628	/	二级	丙类
15	循环水池	220	/	/	/
16	事故应急池	164	/	/	/
17	机修车间	216	216	二级	戊类
18	总配电房	320	640	二级	丙类
19	废水处理站	316	316	/	/
20	门卫一	32	32	二级	/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2.2.2.1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实际生产主要设备与验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5 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树脂 车间 一	一、间苯型					
	反应釜	6000L	1	6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4.5m ²	1	4.5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卧式冷凝器	14m ²	1	14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6m ²	1	6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反应釜	3000L	2	3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2.4m ²	2	2.4m ²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卧式冷凝器	8.5m ²	2	8.5m ²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5000L	1	5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4.5m ²	1	4.5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6.8m ²	1	6.8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卧式冷凝器	27m ²	1	27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15000L	1	15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8.5m ²	1	8.5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二、对苯型					
	反应釜	10000L	2	10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6.8m ²	2	6.8m ²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卧式冷凝器	27m ²	2	27m ²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15000L	1	15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8.5m ²	1	8.5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反应釜	20000L	2	20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立式冷凝器	16.5m ²	2	16.5m ²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卧式冷凝器	60m ²	2	60m ²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34000L	1	34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冷凝器	20m ²	1	20m ²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缓冲罐	500L	1	5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树脂 车间 二	三、邻苯型					
	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反应釜	15000L	2	15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四、双环型					
	反应釜	10000L	2	10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反应釜	15000L	3	15000L	3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28000L	2	28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双环高位槽	1m³、2m³	2	5m³	2	根据生产需求，配备辅助生产设施，不影响产品产能。
	五、乙烯基酯					
	反应釜	6000L	1	6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甲基丙烯酸高位槽	/	1	1000L	1	根据生产需求，配备辅助生产设施，不影响产品产能。
				2000L	1	
树脂车间一	六、研发					
	树脂反应釜	500L	1	5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稀释釜	800L	1	8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七、其它公辅设备					
树脂车间一	水环真空泵	2SK-3	5	2SK-3	5	与验收情况一致
	调速分散机	TFJ250	2	/	/	根据生产需求调整至树脂车间二，设备位置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废水收集罐	3m³	1	3m³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自动灌装机	0-1500Kg	2	0-1500Kg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自动灌装机	0-500Kg	4	0-500Kg	4	与验收情况一致
树脂车间二	真空泵	2BV6121B	5	2BV6121B	5	与验收情况一致
	调速分散机	/	/	TFJ250	2	根据生产需求自树脂车间一调整至树脂车间二，设备位置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废水收集罐	3m³	3	3m³	3	与验收情况一致
	自动灌装机	0-1500Kg	2	0-1500Kg	3	根据生产需求新增 1 台自动灌装机，配备辅助生产设施，不影响产品产能。

自动灌装机	0-500Kg	4	0-500Kg	4	与验收情况一致
卸料罐	30m ³	2	30m ³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事故收集罐	30m ³	1	30m ³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乙二醇预热槽	25m ³	1	25m ³	1	闲置停用，与验收情况一致
八、胶衣					
拉缸	1000L	1	10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拉缸	500L	1	5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拉缸	400L	1	4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拉缸	100L	1	100L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分散机	FLB-30	1	FLB-30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分散机	FL-22	1	FL-22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分散机	FL-11	1	FL-11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分散机	DJ-11	1	DJ-11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分散机	GFJ-37	1	GFJ-37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三辊研磨机	SG-9	2	SG-9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砂磨机	JWS-30 (卧式)	1	JWS-30 (卧式)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砂磨机	LS-3 (篮式)	1	LS-3 (篮式)	1	与验收情况一致
不锈钢触变釜	3000L	2	3000L	2	与验收情况一致
原料中间罐	7000L	5	7000L	5	与验收情况一致

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决定产能的关键设备为反应釜，反应釜型号、数量与验收情况一致，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验收后公司实际调整部分配套关键设备所需的辅助设备，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保持产品产能不变。综上所述，主要生产设备及验收情况相比有所调整，但是产品产能不变。

2.2.2.2 生产工艺

公司验收后实际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验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6 验收后原料、工艺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原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原辅料清单	生产工艺	原辅料清单	
不饱和聚酯树脂	间苯型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顺酐、间苯二甲酸、富马酸、乙二醇、1,2-丙二醇、二乙二醇、石蜡、苯乙烯、阻聚剂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顺酐、间苯二甲酸、富马酸、乙二醇、1,2-丙二醇、二乙二醇、石蜡、苯乙烯、阻聚剂	与验收情况一致
	对苯型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对苯二甲酸、顺酐、富马酸、乙二醇、二乙二醇、石蜡、苯乙烯、阻聚剂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对苯二甲酸、顺酐、富马酸、乙二醇、二乙二醇、石蜡、苯乙烯、阻聚剂	与验收情况一致
	邻苯型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顺酐、苯酐、乙二醇、1,2-丙二醇、二乙二醇、石蜡、苯乙烯、阻聚剂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顺酐、苯酐、乙二醇、1,2-丙二醇、二乙二醇、石蜡、苯乙烯、阻聚剂	与验收情况一致
	双环型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顺酐、富马酸、双环戊二烯、二乙二醇、苯乙烯、石蜡、阻聚剂	投料、酯化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顺酐、富马酸、双环戊二烯、二乙二醇、苯乙烯、石蜡、阻聚剂	与验收情况一致
	乙烯基酯	投料、加聚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双酚 A、甲基丙烯酸、二甲基苄胺、三苯基磷、溴化铵、阻聚剂、苯乙烯	投料、加聚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双酚 A、甲基丙烯酸、二甲基苄胺、三苯基磷、溴化铵、阻聚剂、苯乙烯	与验收情况一致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		投料、分散、砂磨、调色、过滤、灌装	胶衣基体树脂、气相二氧化硅、苯乙烯、钛白粉、色浆、助剂	投料、分散、砂磨、调色、过滤、灌装	胶衣基体树脂、气相二氧化硅、苯乙烯、钛白粉、色浆、助剂	与验收情况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产品生产工艺和主要原辅材料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2.2.3.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2.2.3.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公司验收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与原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有部分调整，公司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现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已履行环保手续的废气治理措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7 验收后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变动情况

产生源	已有环保手续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与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	/		1#排气筒 (FQ3772)(25m)	与原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树脂车间一和树脂车间二投料废气	滤筒除尘	接入 2 台直燃式焚烧炉（ 600kg/h 和 300kg/h ）焚烧处理	2#排气筒 (FQ3773)(25m)	与原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灌装废气、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				
胶衣废气	经过滤筒除尘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RTO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	与经过滤筒除尘后的胶衣废气接入 RTO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				
储罐废气、槽车装卸废气	除液氮、顺酐储罐其余储罐均设置氮封，槽车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呼吸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	与原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由上表可知，现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已履行环保手续的废气治理措施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与原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2 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后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通济河；二为污水系统，高浓度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 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和 1 台 600 kg/h 直燃式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目前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量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3 固废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验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验收产生量 (吨/年)	现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理 方式	变更原因
1	工艺、车间及设备清洁	过滤废渣	危险固废	HW13	265-103-13	32.66	4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危废台账分析,单位产品实际产废系数约为 0.4kg/t 产品, 经计算过滤废渣实际产生量为 42 吨/年
2	原料存储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2	4		公司部分固体原料(苯酐、顺酐、对苯二酚、新戊二醇、对苯二甲酸、间苯二甲酸、富马酸、双酚 A)小包装袋及破损的 500kg 规格废包装袋上会有少量有毒有害物料残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500kg 规格废包装袋破损率等生产经验,重新核算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 吨/年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0 只/年	100 只/年		与验收情况一致
4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	HW13	265-104-13	4	2		根据污水站实际运行情况,污水站出泥量较少,目前达产情况下污水站实际污泥产生量约为 2 吨/年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3	0.3		与验收情况一致
6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	0.5		分析实验室负责对原料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该过程会产生废样品、废树脂、废容器等实验室废物,每年产生量约为 0.5

									吨，原有环评未识别分析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	0.5		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修理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每年产生量约为 0.5 吨，原有环评未识别分析
8	生产	含树脂废物	危险固废	HW13	265-101-13	0	≤ 70		各产品实际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次品率，经检验不合格且无法回用至生产的作为不合格品报废，公司每年不合格品报废量约 10~50 吨；公司部分产品在仓库中存储时间太长会导致变质或失效，作为过期产品报废，最大产生量约 10 吨/年；部分产品经客户检验或使用认定不合格后会退回，退货产品无法回用至生产且无法再次进行销售的，作为退货不合格品报废，最大产生量约 10 吨/年；以上不合格品、过期产品和退货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树脂，作为含树脂废物危废进行管理，合计最大产生量约 70 吨，原有环评未识别分析
9	原料存储	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265-001-07	0	2	外售综合利用	公司部分固体原料(石蜡、气相二氧化硅、钛白粉、小料)小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管理，经核算产生量约为 2 吨/年
1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7.5	7.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

备注：生产过程不合格、过期、退货产品产生情况无规律可循，最大产生量约 70 吨/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实际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较原验收情况有所变化。

2.2.3.4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验收后，公司实际噪声产生源及治理措施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后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验收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烟尘+粉尘）	0.933
		苯乙烯	0.456
		二氧化硫	0.3645
		氮氧化物	7.906
		乙二醇	0.038
		二乙二醇	0.114
		1, 2-丙二醇	0.0139
		双环戊二烯	0.072
		甲基丙烯酸	0.006
		二甲基苄胺	0.0002
		非甲烷总烃	0.528
		VOCs	0.7001
	无组织	粉尘	0.44
		苯乙烯	0.0297
		二乙二醇	0.0023
		乙二醇	0.047
		1, 2-丙二醇	0.0014
		双环戊二烯	0.006
接管废水	水量	6729	6729
	COD _{Cr}	1.51	1.51
	SS	1.11	1.11
	NH ₃ -N	0.069	0.069
	TP	0.01	0.01
	苯乙烯	0.0029	0.0029
	盐分	0.09	0.09
固废		0	0

2.3 与验收对比变化情况

与验收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与验收对比变化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和要求	实际情况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技术改造/扩建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规模	总图布置		见表 2.2-4	与验收情况一致	/
	贮运工程	储罐	储罐区设有 11 个储罐，分别是 2 个苯乙烯储罐、1 个双环戊二烯储罐、4 个乙二醇储罐、3 个乙醇储罐、1 个 1,2-丙二醇储罐；树脂车间二东面建有 1 个 80m ³ 液体顺酐储罐，总配电房北侧设置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与 1 个 20m ³ 液氮储罐。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仓库	丙类仓库一，占地 847.3m ² ；丙类仓库二，占地 664m ² ；丙类仓库三，占地 1698m ² ；丙类仓库四，占地 1678m ² ；乙类仓库一，占地 1828m ² ；乙类仓库二，占地 420m ² ；甲类仓库，83m ² 。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验收情况一致	/
		排水	水环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冷却系统	共设置两套冷却系统，一套配置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100m ³ /h；另一套配置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与验收情况一致	/
		循环水池	循环能力为 100m ³ /h 的冷却塔配置一座 256m ³ 循环水池，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的冷却塔配套一座 440m ³ 循环水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给，厂内设置 1 台交流发电机。	与验收情况一致	/

		供热	全厂设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为项目供热，同时利用 300kg/h、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余热供热。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焚烧炉	1 台 RTO 蓄热式焚烧炉、1 台 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供氮系统	液氮外购，储存于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与 1 个 20m ³ 液氮储罐内，储存压力为 0.8MPa。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冷水机	配置 3 台冷水机。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生产工艺		见第 2.2.2 章节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	废气防治措施	见表 2.2-7	与原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后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通济河；二为污水系统，高浓度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 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和 1 台 600 kg/h 直燃式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固废处置措施	建有一座 48m ² 为危废仓库，一座空桶堆放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有一座 55m ² 危废仓库，空桶堆放库已拆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核实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一座 924 m ³ 事故应急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初期雨水池	一座 3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消防水池	一座 1000 m ³ 消防水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验收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的生产及销售	技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的生产及销售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5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	年产 10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5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当氧化物、挥发性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9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公司生产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酯化反应、加聚反应、稀释搅拌、过滤、灌装；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分散、砂磨、调色、过滤、灌装，具体见表2.2-6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或储罐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或储罐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性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2-7		与环保手续情况一致	/	/
		高浓度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1台300kg/h直燃式焚烧炉和1台600kg/h直燃式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有一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全厂设有一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全厂共设 2 个 25 米高废气主要排放口	全厂共设 2 个 25 米高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12、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一座 924 m ³ 事故应急池	设置一座 924 m ³ 事故应急池	与验收情况一致	/	/	

综上，验收后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据此编制《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全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废水、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验收后，废气、废水、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部分已完善环保手续），因此，环境影响分析仅考虑验收后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3.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验收后，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固体废弃物变化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验收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过滤废渣	危险固废	HW13	265-103-13	32.66	42
2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2	4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0 只/年	100 只/年
4	污泥	危险固废	HW13	265-104-13	4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3	0.3
6	实验室废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	0.5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	0.5
8	含树脂废物	危险固废	HW13	265-101-13	0	≤70
9	未沾染危险 物质的废包 装袋	一般固废	07	265-001-07	0	2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7.5	7.5

由上表可知，全厂固废变动后，固废总产生量有所调整，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全厂共设 1 座 55m² 危废仓库，变动后公司实际存储于 55m² 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为 119.3 t/a（不含废包装桶）。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房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70%，经核算该危废堆场实际危废堆放有效面积约 38.5m²，同时考虑废包装桶占地面积为 4m²，则供废包装桶以外的危险废物堆放有效面积约 34.5m²，每平方储存危废

量约 1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面积内一次性可以储存固废约 34.5 吨，能满足企业满负荷运行下约 86 天的固废堆放需求，可以满足全厂项目危废的贮存要求。

3.3 达标排放

全厂验收后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1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废气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与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	/		达标排放
	树脂车间一和树脂车间二投料废气	滤筒除尘	接入 2 台直燃式焚烧炉（600kg/h 和 300kg/h）焚烧处理	
	灌装废气、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		
	胶衣废气	经过滤筒除尘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RTO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	与经过滤筒除尘后的胶衣废气接入 RTO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		
	储罐废气、槽车装卸废气	除液氮、顺酐储罐其余储罐均设置氮封，槽车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呼吸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废水	高浓度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	进 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和 1 台 600 kg/h 直燃式焚烧炉焚烧		达标排放
	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	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委外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牌等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风机、泵	防振、隔音等装置		厂界噪声达标
土壤、地下水	生产区、罐区、仓库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满足环保要求
	监测	日常监测仪、在线监控、视频监控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等		满足环保要求

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验收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3-1 验收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烟尘+粉尘）	0.933	0.933
		苯乙烯	0.456	0.456
		二氧化硫	0.3645	0.3645
		氮氧化物	7.906	7.906
		乙二醇	0.038	0.038
		二乙二醇	0.114	0.114
		1，2-丙二醇	0.0139	0.0139
		双环戊二烯	0.072	0.072
		甲基丙烯酸	0.006	0.006
		二甲基苄胺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0.528	0.528
		VOCs	0.7001	0.7001
	无组织	粉尘	0.44	0.44
		苯乙烯	0.0297	0.0297
		二乙二醇	0.0023	0.0023
		乙二醇	0.047	0.047
		1，2-丙二醇	0.0014	0.0014
		双环戊二烯	0.006	0.006
接管废水		水量	6729	6729
		COD _{Cr}	1.51	1.51
		SS	1.11	1.11
		NH ₃ -N	0.069	0.069
		TP	0.01	0.01
		苯乙烯	0.0029	0.0029
		盐分	0.09	0.09
固废		0	0	

3.5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因危废产生量发生变化，危险物质量较原验收情况略有增加，但全厂风险等级维持不变，因此仍引用原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和储存区为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公司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4 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公司验收后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同时对照《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次变动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变更管理。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管〔2010〕14号

关于对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金坛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均收悉，经局会审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报告书评审会纪要及金坛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贯彻“以新带老”、“总量控制”、“清洁生产”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

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在金坛市朱林镇巷头村进行建设。

项目建成后，形成 12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规模（不得生产 DCPD 不饱和聚酯树脂）。

二、原则同意金坛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酯化废水进废气焚烧炉焚烧，不得外排。产生的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应符合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报告书第 11 页）。厂区后期雨水及“清下水”应通过雨水排放口接入城镇雨水管道，排入河口河，不得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所在厂区内给水系统应安装用水计量装置，生产污水必须妥善收集并采用明管压力输送（污水管网必须经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管网应有污水来源标识。

2. 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去除效率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效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酯化工段、过滤工段、灌装工段以及废水受槽产生的废气、精馏塔产生的不凝气、苯乙烯受槽产生的废气、苯乙烯储罐产生的废气等一起进废气焚烧炉焚烧（焚烧

效率应不低于 99%) 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排放的尾气按报告书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相应标准。

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 布袋除尘,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效率应不低于 90%。

淘汰并拆除老厂址使用的 35 万大卡及现有的 70 万大卡的燃煤导热油炉, 新增一台 12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 应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SO_2 、 NO_x 、烟尘) 的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

同时, 通过优化项目工艺设计、加强环保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等措施, 以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废气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相应标准。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泥 (约 1.5t/a)、废包装袋 (约 0.5t/a)、过滤残渣 (约 17.28 t/a)、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予以落实, 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 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管理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5. 按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厂界内及厂界外接管处均应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污水排放口（即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兼作“清下水”排放口）必须安装 COD 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装置、可控电动闸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雨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检查井。本项目设置 2 只废气排放口（为 25m、15m 高），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应分别设置采样口）。厂区按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场所。

6. 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防止化学品生产、贮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按报告书要求，厂区内须建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应急池（ 315m^3 ）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45m^3 ）。相关应急设施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运。

7.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提高装备与资源利用水平，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节水措施，特别须注重有机物的优先控制，应按“源头控制减量化、回收利用资源化、净化降解无害化”原则进行设计、管理，将污染物的排放量降到最低。

三、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

1.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115 (+2115) (日接管量控制在 7.05m^3 以内)， $\text{COD}_{\text{Cr}} \leq 0.79$ (+0.79)、 $\text{SS} \leq 0.286$ (+0.286)、 $\text{NH}_3\text{-N} \leq 0.015$ (+0.015)、 $\text{TP} \leq 0.002$ (+0.002)、苯乙烯 ≤ 0.0009 (+0.0009)。

清下水外排量 ≤ 7064 ， $\text{COD}_{\text{Cr}} \leq 0.283$ 、 $\text{SS} \leq 0.283$ 。

2. 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苯乙烯 ≤ 0.03 (-0.37)、乙二醇 ≤ 0.003 (+0.003)、二乙二醇 ≤ 0.033 (+0.033)、1,2-丙二醇 ≤ 0.015 (+0.015)、 $\text{SO}_2 \leq 0.102$ (-1.326)、 $\text{NO}_x \leq 0.605$ (+0.605)、烟尘 ≤ 0.234 (-0.106)、粉尘 ≤ 0.177 (+0.177)。

3. 固废：零排放。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向金坛市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全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按报告书中表 18-1-1 进行考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排污指标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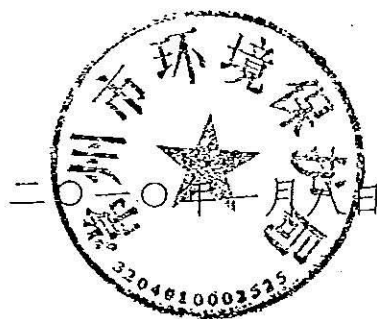
四、按报告书要求尽快落实北厂界最近居民搬迁工作。

五、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方案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在施工前报金坛市环保局和我局审查备案。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核准，经核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凭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按我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监[2006]10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会审工作制度的通知》（常环[2009]24号）要求执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在该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环保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市环保局开发处邮箱 czhbkfc@sina.com。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金坛市环保局，金坛市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月8日印发

共印12份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意见: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1年3月25日,常州市环保局会同金坛市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对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名单见表四)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介绍,听取了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监测表编制情况的介绍,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介绍了该项目验收前的监察情况,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公司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企业环保管理情况。验收组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坛市日新树脂合成材料厂,原位于金坛市朱林镇巷头村,生产能力为3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2007年3月10日在原有厂址北面新建厂房,在新址搬迁扩建年产不饱和聚酯树脂12000吨项目。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0年1月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同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经会审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未批先建行为已受到查处)。因项目中排气筒设置、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清下水”排放作了调整,2010年11月15日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了“关于《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2010年11月2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项目投入试生产。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1年1月4日~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全厂无“清下水”排放。该项目高浓度酯化废水进废气焚烧炉焚烧,不外排;真空泵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接入厂污水站预处理后再接管进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双方已签订协议)。

经监测,污水站出口(总排放口、接管口)的 COD_{Cr} 、SS、TP、 $\text{NH}_3\text{-N}$ 平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苯乙烯浓度为未检出。

污水站 COD_{Cr} 的处理效率为85.3%、SS的处理效率为45.3%、 $\text{NH}_3\text{-N}$ 的处理效率为91.3%、TP的处理效率为88.3%、TN的处理效率为78.3%、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99.8%。

2、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后与酯化工段、过滤工段、灌装工

段、污水受槽产生的废气、苯乙烯受槽产生的乙二醇、二乙二醇、1,2-丙二醇、苯乙烯、颗粒物废气一起进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2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废气与焚烧炉废气合并经同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焚烧炉排气筒排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 3 中标准；苯乙烯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高浓度废气接入口中苯乙烯、乙二醇的浓度较低，主要原因为苯乙烯、乙二醇废气仅在进料、出料过程中产生。

导热油炉排气筒排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

厂界环境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上风向参照点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均为“未检出”。

3、经监测，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3#测点昼夜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但不构成扰民。

4、过滤残渣产生量约 17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 4t/a，委托金坛市华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5t/a，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该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约 1600t/a，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0.373t/a、 SS 0.014t/a、氨氮 0.0016t/a、总磷 0.0002t/a、苯乙烯 0.000002t/a，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烟尘+粉尘 0.208t/a、二氧化硫 0.060t/a、氮氧化物 2.19t/a、苯乙烯 0.00005 t/a，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情况说明的意见； NO_x 排放总量 2.19t/a，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1 年 3 月 11 日编写的“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说明”中重新核定的量；固体废物“零排放”。上述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6、全厂已通过金坛市安监局验收；公司已建立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设应急事故池 320 m^3 与初期雨水收集池 48 m^3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说明已买下北厂界最近居民(史小凤)房屋。

8、厂区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流量计、

COD 在线仪, 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井、电动阀门, 但有关自动监控设施尚未与金坛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废气收集系统、排水系统建设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整改要求, 建议在金坛市环保局认可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复查确认的前提下, 同意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投入正式生产。

四、要求与建议

1、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落实岗位责任制, 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 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焚烧炉运行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按厂界苯乙烯达溴阈值要求管理)。

2、日常生产时加强对雨污分流管网的检查, 加强对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水质的监控, 确保污水不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后期雨水不混入污水收集及排放系统。确保雨、污水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请金坛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全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水接管口至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管网的检查, 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应加强对金坛市鑫鑫污水处理厂运行设施的检查, 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请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预案,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事故池积水应保持清空状态, 进出管路及阀门应完好, 确保事故状态下, 有效收集并及时处理事故废水。日常生产必须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的检查, 高度重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定期开展演练(每半年开展一次), 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酯化废水必须按环评批复要求进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 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6、公司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 项目建设内容、品种、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等如发生变化, 应事先书面报环保部门。

7、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 依法向金坛市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手续, 验收后日常环境管理由金坛市环保局负责。

验收组

2011年3月25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江国柱	市环保局	副局长	江国柱
(副组长)	郑志伟	市环保局	科长	郑志伟
成 员	朱正峰	市环保局		朱正峰
	吴恩梅	市环保局		吴恩梅
	陈晨蕾	市环保局十一站	主任	陈晨蕾
	潘玲松	市环保局技术站	主任	潘玲松
	钟 翼			钟 翼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核查,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各项污染物排放状况达到环保审批要求。

建议同意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郑志厚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常环验(2011) 32 号

同意验收组检查意见(详见表三),结合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验收监察意见及金坛市环保局验收意见,同意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包括各项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建议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请金坛市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审〔2016〕16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同意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

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焚烧炉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6 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酯化过程、实验室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两台直燃式焚烧炉焚烧处理，水环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金坛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八)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text{SO}_2 \leq 0.2625/0.3645$ 吨、 $\text{NO}_x \leq 5.716/7.906$ 吨、烟(粉)尘 $\leq 0.687/0.933$ 吨、 $\text{VOC}_s \leq 0.6402/0.7001$ 吨;

无组织废气: 粉尘 $\leq 0.38/0.44$ 吨、 $\text{VOC}_s \leq 0.076/0.0864$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接管量 $\leq 4639/6729$ 吨,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1.02/1.51$ 吨、 $\text{SS} \leq 0.75/1.11$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46/0.069$ 吨、 $\text{TP} \leq 0.006/0.01$ 吨、苯乙烯 $\leq 0.002/0.0029$ 吨、盐分 $\leq 0.09/0.09$ 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环境监管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号）要求执行。



抄送：金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废与辐射
环境管理中心，金坛区环保局。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原名金坛市日新树脂合成材料厂，之后更名为金坛市日新树脂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后又于 2007 年 6 月更名为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企业于 2016 年 3 月申报了“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申报时现有厂区树脂车间一已建成 50000t/a 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包括 88000t/a 不饱和聚酯树脂及 5000t/a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为 1000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生产能力为 5000t/a。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16]16 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项目性质：化工、扩建

建设地点：位于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现厂区及新增地块

本项目在环保竣工验收前已通过安全竣工验收（包括直燃式焚烧炉及蓄热式焚烧炉）。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时/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目前已建设	增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间苯型	0	0.5	0.1	+0.5	0.5	7200	扩建后布置在树脂车间一
	对苯型	0	2	0.6	+2	2	7200	
	邻苯型	1.2	3	1.8	+1.8	1.8	7200	目前布置在树脂车间一,扩建后布置在树脂车间二
	双环型	0	4	2.5	+4	4	7200	扩建后布置在树脂车间二
	乙烯基酯	0	0.5	0	+0.5	0.5	7200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	0	0.5	0	+0.5	0.5	7200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2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树脂车间	新建树脂车间二，占地 2116m ² 。	新建树脂车间二，占地 2148m ² 。
储运工程	储罐	拆除现有储罐区，在新增地块新建储罐区，并将现有 8 个 60m ³ 储罐搬迁至新建储罐区，其中 2 个储罐苯乙炔，3 个储罐二乙二醇，2 个储罐储存乙二醇，1 个储罐储存 1,2-丙二醇；新增 2 个 130m ³ 储罐分别储存苯乙炔、双环戊二烯；新增 1 个 80m ³ 储罐储存双环戊二烯。在树脂车间二东面新建 1 个 80m ³ 液体顺酐储罐，丙类仓库三西侧设置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	拆除现有储罐区，在新增地块新建储罐区，现有 8 个 60m ³ 储罐已拆除，新建 12 个储罐，分别是 2 个苯乙炔储罐、1 个双环戊二烯储罐、2 个乙二醇储罐、3 个乙二醇储罐、1 个 1,2-丙二醇储罐。在树脂车间二东面新建 1 个 87m ³ 液体顺酐储罐，总配电房北侧设置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1 个 20m ³ 液氮储罐。
	仓库	新建丙类仓库一，占地 847.3m ² ，丙类仓库四占地 1678m ² ，乙类仓库一占地 1828m ² ，甲类仓库 83m ² 。	新建丙类仓库一，占地 847.3m ² ，丙类仓库四占地 1678m ² ，乙类仓库一占地 1828m ² ，甲类仓库 83m ² 。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量共 80408m ³ /a。	全厂用水量共 80408m ³ /a。
	排水	水环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共计 6729m ³ /a 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坛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环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共计 6729m ³ /a 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金坛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系统	增加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增加 1 台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循环水池	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的冷却塔配套新建一座 440m ³ 循环水池。	循环能力为 400m ³ /h 的冷却塔配套新建一座 440m ³ 循环水池。
	供电	新增年耗电 200 万 KWh，全厂耗电 435.5 万 KWh，依托原发电机。	新增年耗电 200 万 KWh，全厂耗电 435.5 万 KWh，依托原发电机。
	供热	增加 1 台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为项目供热，原有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同时利用 300kg/h、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余热供热。	增加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增加 1 台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1 台 2t/h 蒸汽发生器为项目供热，原有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同时利用 300kg/h、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余热供热。
	焚烧炉	增加 1 台 RTO 蓄热式焚烧炉用于焚烧废气，1 台 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均投入使用。	增加 1 台 RTO 蓄热式焚烧炉用于焚烧废气，1 台 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1 台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均投入使用。
	供氮系统	依托原有，液氮外购，储存于 1 个 10m ³ 储罐，储存压力为 0.8MPa。	液氮外购，总配电房北侧设置 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与 1 个 20m ³ 液氮储罐。
	冷水机	新增 2 台冷水机。	新增 2 台冷水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树脂车间一、树脂车间二的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1台300kg/h直燃式焚烧炉、1台600kg/h直燃式焚烧炉处理，尾气与20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35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120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废气经25米（1#）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淘汰原二级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增加1台RTO蓄热式焚烧炉，胶衣废气先经过滤筒除尘后接入RTO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2#）排放。树脂车间二的投料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经滤筒除尘、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1台600kg/h直燃式焚烧炉处理，尾气与35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中，树脂车间一的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树脂车间一的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300kg/h直燃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尾气与20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120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废气经25米（1#）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淘汰原二级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增加1台RTO蓄热式焚烧炉，胶衣废气先经过滤筒除尘后接入RTO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2#）排放。树脂车间二的投料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经滤筒除尘、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1台600kg/h直燃式焚烧炉处理，尾气与35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除液氮、顺酐储罐其余储罐均设置氮封，槽车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呼吸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高浓度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1台300kg/h直燃式焚烧炉和1台600kg/h直燃式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液氮、顺酐储罐其余储罐均设置氮封，槽车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呼吸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高浓度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1台300kg/h直燃式焚烧炉和1台600kg/h直燃式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池清池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		依托原一座48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原48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填埋封闭，原320m³事故应急池改为初期雨水收集池
	事故应急		保留原320m³事故应急池并新建一座328m³事故池。	原320m³事故应急池改为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一座924m³事故应急池
	固废		原危险废物仓库拆除，新建1座40m²固废堆场，1座空桶堆放库	原危险废物仓库拆除，新建1座48m²固废堆场，1座空桶堆放库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3 实际建成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原环评文件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树脂车间一	一、间苯型					
	反应釜	6000L	1	6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4.5m²	1	4.5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卧式冷凝器	14m²	1	14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6m²	1	6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反应釜	3000L	2	3000L	2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2.4m²	2	2.4m²	2	与原环评一致
	卧式冷凝器	8.5m²	2	8.5m²	2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5000L	1	5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4.5m²	1	4.5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6.8m²	1	6.8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卧式冷凝器	27m²	1	27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15000L	1	15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8.5m²	1	8.5m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原环评一致

	二、对苯型					/
	反应釜	10000L	2	10000L	2	
	立式冷凝器	6.8m ²	2	6.8m ²	2	与原环评一致
	卧式冷凝器	27m ²	2	27m ²	2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15000L	1	15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8.5m ²	1	8.5m 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缓冲罐	350L	1	35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反应釜	20000L	2	20000L	2	与原环评一致
	立式冷凝器	16.5m ²	2	16.5m ²	2	与原环评一致
	卧式冷凝器	60m ²	2	60m ²	2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34000L	1	34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冷凝器	20m ²	1	20m ²	1	与原环评一致
	缓冲罐	500L	1	5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树脂车间二	三、邻苯型					/
	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反应釜	15000L	2	15000L	2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四、双环型					/
	反应釜	10000L	2	10000L	2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反应釜	15000L	3	15000L	3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28000L	2	28000L	2	与原环评一致

双环高位槽	5m ³	3	1m ³ 、2m ³	2	根据生产需求，配备辅助生产设施，不影响产品产能。
五、乙烯基酯					
反应釜	6000L	1	6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28000L	1	28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甲基丙烯酸高位槽	/	1	/	1	与原环评一致
六、研发					
树脂反应釜	500L	1	5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稀释釜	800L	1	8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七、其它公辅设备					
水环真空泵	2SK-3	5	2SK-3	5	与原环评一致
调速分散机	TFJ250	1	TFJ250	2	为了生产的连续化，配置 2 台调速分散机，一用一备，调速分散机的增加不影响产品产能。
废水收集罐	3m ³	4	3m ³	1	原环评中树脂车间一配置 4 个废水收集罐，用于废水的收集、处理；实际中树脂车间配置 1 个废水收集罐，仅用于收集，将收集的废水转运到树脂车间二处理，废水收集罐数量的调整不影响产品产能。
自动灌装机	0-1500Kg	2	0-1500Kg	2	与原环评一致
自动灌装机	0-500Kg	4	0-500Kg	4	与原环评一致
真空泵	2SK-3	3	2BV6121B	5	为了不影响生产，配置 5 台真空泵（3 用 2 备），真空泵的增加不影响产品产能。
废水收集罐	3m ³	3	3m ³	3	与原环评一致
自动灌装机	0-1500Kg	2	0-1500Kg	2	与原环评一致
自动灌装机	0-500Kg	4	0-500Kg	4	与原环评一致

卸料罐	30m ³	1	30m ³	2	实际中设置2个卸料罐，用于卸料前使用，卸料罐的增加不影响产品产能。
事故收集罐	/	/	30m ³	1	实际中新增事故收集罐，日常为空罐，当发生设备故障时，用于倒料，事故收集罐的增加不影响产品产能。
二乙二醇预热槽	/	/	25m ³	1	电加热，闲置停用
八、胶衣					/
拉缸	1000L	1	10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拉缸	500L	1	5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拉缸	400L	1	4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拉缸	100L	1	100L	1	与原环评一致
分散机	FLB-30	1	FLB-30	1	与原环评一致
分散机	FL-22	1	FL-22	1	与原环评一致
分散机	FL-11	1	FL-11	1	与原环评一致
分散机	DJ-11	1	DJ-11	1	与原环评一致
分散机	GFJ-37	1	GFJ-37	1	与原环评一致
三辊研磨机	/	/	SG-9	2	实际中，顾客对产品品质有所提升，在研磨工段，减少1台砂磨机，新增2台三辊研磨机，能提高研磨的细度，三辊研磨机与砂磨机交替使用，三辊研磨机的增加不增加产品产能。
砂磨机	JWS-30 (卧式)	2	JWS-30 (卧式)	1	
砂磨机	LS-3 (篮式)	1	LS-3 (篮式)	1	
不锈钢触变釜	3000L	2	3000L	2	
原料中间罐	/	/	7000L	5	原环评中由胶衣基体树脂桶装料直接泵入生产装置，为了方便生产操作，更好地连续化生产，实际中配置4个原料中间罐，桶装料先进入原料中间罐暂存，然后再进入生产装置，能缩短抽料时间；此外为了方便快捷计量及控制流速，设置1个苯乙烯中间罐，原料中间罐的增加不影响产品产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4。

表 4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项目性质	化工扩建	
建设单位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现厂区及新增地块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5 年 2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4001500751)
2	环评文件	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16 年 3 月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16]16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5	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6	竣工公示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7	调试起止日期	2018 年 6 月-12 月
8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4137812664765001P
10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9 月底
11	变动影响分析	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18 年 12 月
12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5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1 日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 2019 年 4 月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2。针对上述变更内容，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已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报告结论：“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直接排入排洪沟之后进入通济河；二为污水系统，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市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树脂车间一的投料废气、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树脂车间一的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尾气与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废气经 25 米(1#)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已淘汰原二级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新建 1 台 RTO 蓄热式焚烧炉，胶衣废气先经过滤筒除尘后接入 RTO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树脂车间二的投料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经滤筒除尘、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 1 台 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处理，尾气与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除液氮、顺酐储罐其余储罐均设置氮封；槽车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罐区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罐，1 套处理醇类储罐呼吸阀废气；1 套处理其他类储罐呼吸阀废气；

②选用高质量的反应釜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化学品在装卸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③各工序应在釜中进行，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④设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

⑤加强厂区和厂界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⑥空桶不随意堆放，堆放入空桶库。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并加装减震、隔声装置，通过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原有危废仓库已拆除，在乙类仓库一东北角（厂区东北角）新建1座48m²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过滤废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建设中填埋封闭原48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原320m³事故应急池改为初期雨水收集池。

2、事故应急池：原320m³事故应急池改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单位按规范新建1座924m³事故应急池。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①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雨水采样井，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可控电动阀门；污水接管口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COD在线监控系统、流量计；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视频监控装置均已与金坛区环保监控平台联网。②厂区共设置2根25米高废气排放口（1#、2#），均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并分别配备1套均安装了VOCs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酯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进焚烧炉焚烧，水环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盐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及废水排放量，计算可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124\text{m}^3/\text{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限值要求。

2、废气

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尾气与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或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废气共用 1 根 25 米(1#)高排气筒排放，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尾气、RTO 蓄热式焚烧炉尾气与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共用 1 根 25 米高(2#)排气筒排放。对照环评文件要求，应在直燃式焚烧炉、RTO 蓄热式焚烧炉和导热油炉管道气流合并前的平稳处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3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出口、600kg/h 直燃式焚烧炉出口、RTO 蓄热式焚烧炉出口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6 限值要求，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或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计算可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6\text{kg}/\text{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浓度、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速率数据及企业实际废水量（4639t/a）、生产时间（7200h）核算出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

表 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变动分析中排放量	实测计算值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	0.687	0.687	0.2999
	二氧化硫	0.2625	0.2625	//
	氮氧化物	5.716	5.716	5.2406
	苯乙烯	0.42	0.42	// ^①
	非甲烷总烃 ^②	0.492	0.492	0.1981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639	4639	4639
	COD	1.02	1.02	0.684
	SS	0.75	0.75	0.072
	NH ₃ -N	0.046	0.046	0.034
	TP	0.006	0.006	0.004
	苯乙烯	0.002	0.002	//
	盐分	0.09	0.09	0.589 ^③

备注：①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排放总量；排放浓度部分检出，以二分之一检出限浓度核算排放总量。“//”表示该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根据《关于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9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盐分排放总量的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时盐分排放量扣除自来水中盐分背景值，能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6。

表 6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	实际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站（隔油处理+厌氧处理+三相流化床处理+酸化、接触氧化处理+混凝沉淀）	COD	83.10
	SS	76.15
	氨氮	13.47
	总磷	49.83
	苯乙烯	未检出不计算去除率
	盐分	22.09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

表 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实际去除效率 (%)	环评去除效率 (%)
300kg/h 直燃式 焚烧炉	非甲烷总烃	72.36	99
	苯乙烯	未检出不计算去除率	99
600kg/h 直燃式 焚烧炉	非甲烷总烃	80.85	99
	苯乙烯	未检出不计算去除率	99
蓄热式焚烧炉	非甲烷总烃	60.82	98
	苯乙烯	未检出不计算去除率	98

实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要求去除效率原因分析：环评中未考虑冷凝器对废气的去除效率，废气经冷凝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进气浓度远远低于环评中的产生浓度，导致焚烧炉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且距离厂界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距离厂界 2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进行了环境监理，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程新源 李惠良 朱云如
孙国忠 董明 许彬 张宇坤
朱崇



常州市新树脂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320401181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7-05

项目名称	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占地面积(m²)	39294
建设单位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敏
联系人	许祥兵	联系电话	19951866596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7-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调整了3台导热油炉、2台直燃式焚烧炉和1台RTO焚烧炉的废气排放去向，同时在危废仓库新增废气收集措施，接入RTO焚烧炉焚烧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如下。 1、导热油炉废气 120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200万大卡导热油炉与35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统一经25米高排气筒(FQ3772)排放。 2、工艺废气 树脂车间一和树脂车间二投料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经滤筒除尘、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酯化废气（常压、减压）、过滤废气、稀释废气、高位槽废气、废水罐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接入2台直燃式焚烧炉（600kg/h和300kg/h）处理，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FQ3773)排放；胶衣废气先经过滤筒除尘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接入RTO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FQ3773)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20万大卡导热油炉（备用）、200万大卡导热油炉与35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采取/措施后通过FQ3772排放至大气 树脂车间一和树脂车间二投料废气经吸风罩捕集后经滤筒除尘、灌装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酯化废气（常压、减压）采取管道收集接入2台直燃式焚烧炉（600kg/h和300kg/h）处理措施后通过FQ3773排放至大气 胶衣废气先经过滤筒除尘后与危废仓库废气采取RTO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措施后通过FQ3773排放至大气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噪声、减振措施。
承诺：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陈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陈敏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敏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130000023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7812664765001P

单位名称：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法定代表人：陈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812664765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